

6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功能概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就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可以通过本功能提交相关申报表。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税务机关受理）

【具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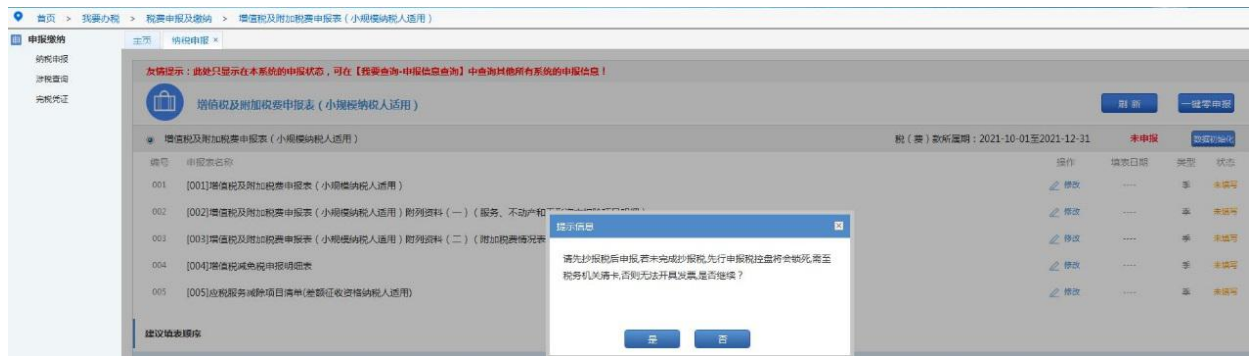
1.进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申报主页。



2.确认申报属期后，点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表明细列表界面。



3.在申报列表界面的右边，点击数据初始化按钮。系统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



4.申报提醒：

先抄报税后申报,若未完成抄报税,先行申报税控盘将会锁死,需至税务机关清卡。如果已经抄报完成的纳税人,可以直接点击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果未抄报的纳税人,可以点击否,退出申报界面,完成抄报后再进行申报。

- (1) 如果点击是,系统提示,是否继续,点击是。
- (2) 系统提示,初始化成功。
- (3) 点击确定。

5.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按照申报表填写顺序进行填写。

(1) 点击申报表列表中操作栏的修改按钮。

(2) 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

6.页面上方的切换报表按钮可以对申报列表中的不同报表进行切换。每张申报表填写完毕后，需点击页面上方保存按钮。填写数据才能存入申报表。

(1)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完申报表后，返回申报明表明细列表界面。

查看申报表状态，是否已经更新为已填写。确认填写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

(2) 系统提示“申报税金，是否确认？”，点击是。返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明细列表界面。

7.点击刷新。系统显示申报成功。

【注意事项】

1.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营改增纳税人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小规模纳税人免征规定：

(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4)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5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的增值税减征税额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反映，该表不包括仅享

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7)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4. 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5.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6.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附加税费申报表与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整合申报。

7.纳税人可通过“江苏税务 APP”办理当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零申报，操作路径登录江苏税务 APP（企业身份）—办税—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键零申报。